【裁判字號】99.台上,1819

【裁判日期】990930

【裁判案由】給付授權費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一九號

上 訴 人 宇宙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甲〇〇

訴訟代理人 許文彬律師

葉慶人律師

被 上訴 人 中央研究院

法定代理人 乙〇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授權費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九 年七月二十日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(九十九年度上字第一九 七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:原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 體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 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 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 十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 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 規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 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併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 十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 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 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之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 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 法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 表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 三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 容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,指摘爲不當,並 就原審命爲辯論及已論斷:依兩造所訂之授權契約,其授權費第 一期至第三期款之給付期限即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早已屆 至,上訴人對其經被上訴人屢次催告,迄今仍未給付,並不爭執 。從而,被上訴人依上開約定,請求上訴人給付第一期至第三期 之授權費合計新台幣(下同)一百五十萬元,自屬有據。又被上 訴人主張上訴人將其提供之牛樟芝發酵品製程技術,移轉予第三 人亞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據此研發各種膠囊、飲品、口服 液及美容保養品等情,並提出網站列印資料爲證。而依上開資料 內容,數次提及其樟芝菌種移轉於中央研究院,研究團隊並列有 曾聰徹博士,並將系爭技術授權契約書列爲其相關合格證書,將 復育中心設於上訴人公司登記地址,且記載:「再加上移轉於中 研院的菌種,使得亞新樟芝復育良率非常高,品質精純」等語。 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業將系爭技術作商業應用並獲取利益,自屬 有據。而上訴人自被上訴人依約將「樟芝發酵品製程技術」之資 料提供並說明予上訴人,並授權上訴人實施使用後,歷經八年有 餘、仍未申請健康食品許可證、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履行債務有 違誠信,係以消極不作爲之不正當方式阻止第四期授權費履行期 之屆至,應類推適用民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之規定,視爲第四 期授權費用之清償期已經屆至,亦屬有據。從而,被上訴人請求 上訴人給付授權費第四期款項五十萬元,洵屬可取等語,泛言謂 爲違法,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 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,更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 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 之理由,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 爲不合法。

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 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前段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 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九十九 年 九 月 三十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魏 大 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二日

m